

**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天马”）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武汉天马收到研发补助人民币4.5亿元，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研发项目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武汉天马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。

鉴于武汉天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增加本年度及后续年度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